附件1：

2012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

阳光体育节总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二、承办单位

赤峰市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三、协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四、活动时间、地点

2012年8月19日至22日，内蒙古赤峰市

五、参加单位

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组队单位，以各初级中学和普通高中为单项参赛单位

六、活动内容

（一）体育比赛

主项：五人制足球、三对三篮球、跳绳、踢毽

兼项：拔河、校园定向跑

（二）阳光体育活动展示

选取在广大学生中喜闻乐见，具有时尚性、文化性和民族性等特征的体育活动，进行集中展示和体验，包括：科技体育、软式垒球、棋牌、趣味田径、四季冰场、气排球、笼式足球、迷你高尔夫。

（三）论坛

论坛拟定“公益·健康·文化”为主题，力邀相关部委领导、社会知名人士、体育明星出席，进行高规格的深入研讨。

（四）奥林匹克文化交流

1．开幕式、闭幕式暨颁奖仪式

2．奥运明星互动环节

3．“我心中的奥林匹克”全国青少年体育摄影、诗歌、书法作品征文评选与展览

七、参加办法及范围

（一）体育比赛项目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报名参加。

（二）阳光体育活动展示项目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三）论坛参加办法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四）文化交流的安排由组委会另行通知。（请各代表队提前组织一个节目，以便在闭幕式或晚会活动时进行交流表演。）

八、竞赛项目规程

竞赛项目规程见附件3。

九、比赛项目组队的规定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组队单位，每队25人，其中领队1名（原则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或教育厅的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人担任），教练员4人，运动员20人。运动员中参加五人制足球比赛的7人（男、初中组，来自体育传统校），参加三对三篮球比赛的4人（男、高中组，来自体育传统校），参加跳绳比赛的5人（其中包括3名女运动员），参加踢毽比赛的4人（其中包括2名女运动员）。以上4个比赛项目为主项，参加每一个主项的运动员需来自同一个学校，一个学校只允许报名参加一个主项比赛项目，并以学校为项目的基本参赛单位。

另外，兼项中拔河比赛和校园定向跑比赛的参赛运动员由以上20名运动员中产生，其中参加拔河比赛的8人（4男、4女），参加校园定向跑比赛的4人（2男、2女）。

十、参赛条件与资格

凡有正式学籍的初级中学、普通高中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身体健康（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年龄为12至18周岁，均可以按照规定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队参赛。

参加本次活动的学生必须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准参赛。

十一、资格审查

各地体育、教育、共青团等部门要切实把关，确保参赛学校、学生身份的真实性，一旦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况，经组委会调查核实后将严肃处理。

十二、表彰和奖励

根据参加体育比赛的成绩，分名次或等次对代表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受邀参加阳光体育活动展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对参加体育摄影、诗歌、书法展的优胜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每一位参加活动的学生都将获得相应的证书。

十三、竞赛报名方法与截止日期

（一） 竞赛报名方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教育厅（教委）、团委共同协作并把关，根据竞赛项目设置选拔和推荐相关学校和运动员，组织好报名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负责汇总各比赛项目报名的学校、运动员和教练员名单，填写报名表（见附件4），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教育厅（教委）、团委3个部门的公章后以传真形式传送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青少年体育研究与发展中心。

联系人：惠陈隆

电话/传真：（010）87182605

同时请从本次体育节活动的官方网站sunshine.sports.cn下载报名表的电子版。

（二） 报名截止日期

　2012年7月25日12∶00

十四、报到日期、地点与要求

（一）报到日期

组委会相关人员、仲裁主任、裁判长于8月16日（12∶00前）报到；仲裁、裁判员于8月17日（12∶00前）报到；运动员、教练员、领队于8月18日（12∶00前）报到。

（二）交通抵离工作由赛区交通接待部负责并另行通知

（三）报到要求

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提交参赛运动员的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参赛运动员的学籍证明（当地教育部门盖章）、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领队和教练员身份证明（所属单位盖章）、参赛的国家级或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命名批复文件（复印件），资料不全或不符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仲裁、裁判员的选派

（一）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能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派，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各代表队往返交通等费用自理。活动期间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十七、其他

（一） 各代表团自备两面“2米×3米”队旗，印有“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节××代表队”字样，组委会统一设计标准，由各代表队自行制作。

（二） 各代表团最多可报2名超编人员，活动期间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超编人员应为各地方的体育局、教育厅（教委）、团委的管理人员，可参加大会统一组织的活动。如需组委会协助预订房间，请于2012年7月18日（12∶00前）以正式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报名。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节组委会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